

#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雇主獎勵申請書



(填表範例)

(所僱用勞工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就保者，始須填寫)

受理號碼 - - 17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02) 2200-0000																												
	郵遞區號： [ ][ ][ ][ ][ ][ ]											行動電話：0900-000000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之受僱勞工1人，且受撫育子女僅1人，育嬰留職停薪資料如下：																																							
受僱勞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下： (以下期間如非連續，請依時間序先後分行書寫)																																								
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⑤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雇主始須填寫本申請書。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 [0][9][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土地 銀行 南門 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table border="1"> <tr> <td>總行代號</td> <td>帳號</td> <td colspan="17">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0][0][5]</td> <td>[ ]</td> <td>[0][0][0][0][0][1][2][3][4][5][6][7][8][9]</td> </tr> </table>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0][5]	[ ]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0][5]	[ ]	[0][0][0][0][0][1][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 ][ ][ ][ ] 帳號： [ ][ ][ ][ ][ ][ ][ ][ ]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8][7][6][5][4][3][2][1]																																								
※帳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戶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帳戶 戶名：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各項資料，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且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若有溢領之獎勵，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獎勵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林大川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說明

###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 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之雇主，於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始得向勞保局領取本獎勵。受僱勞工每次請假須未滿 30 日，且同一子女之雇主獎勵以 30 日為限。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 (二) 雇主僱用未滿 30 人之認定，以勞保局計算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當月保險費時，系統資料所載當月末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為準。

### 二、獎勵金額：

按申請以日為單位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

###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 (一) 雇主於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始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獎勵：
  1. 申請書（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 1 人，且受撫育子女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勞工相關資料；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本獎勵以 3 個月為 1 期，經勞保局核定後，每年 1 月至 3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撥付；每年 4 月至 6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8 月底前撥付；每年 7 月至 9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撥付；每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者，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撥付。

### 四、注意事項：

- (一) 雇主至遲應於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次年度四月底前申請本獎勵，逾期者，勞保局不予發給。
- (二)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1. 不實申領或溢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其他違反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內之「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